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年度第 4 次(第 276 次)行政會議議程

壹、時間：112年4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張校長金龍

肆、宣佈開會

伍、主席報告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柒、前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本校 112 學年度學校行事曆乙案。	修正後通過。	教務處	照案執行，並陳報教育部備查。
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管理收支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總務處	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捌、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 教務處

- 一、請日間部及進修部授課教師，上網填寫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英文課程大綱」、「課程進度」、「課程教材」、「課餘留校時間」及「課程 SDGs 關聯性」等資訊，並將學生缺曠課之扣分規定公告於數位學習平台內；並請授課教師將教材以精簡版方式上傳即可。
- 二、選才專案辦公室預計於 112 年 4 月 6 日至長治地區舉辦南二區第 1 季工作會議，已向各夥伴學校確認出席人數，並已在安排會議資料與食宿交通中。

## 學務處

- 一、「寄感恩 send to you」活動於 4 月 12 日起，在學生事務處、7 個學院辦公室、行政中心、第一、二餐廳共計 11 個地點放置感恩明信片與自製郵筒，供本校教職員工生投遞，並預計 4 月 25 日、5 月 9 日及 5 月 23 日三個時段寄出，歡迎踴躍參與。
- 二、112 學年度學生宿舍舊生抽籤登記作業為 3 月 21 日至 4 月 25 日，欲住宿之舊生請於規定時間內至學務系統完成登錄。將於 4 月 26 日 12 時 30 分在 IH457 教室進行抽籤作業。
- 三、有關操行成績與獎懲，敬請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於 112 年 5 月 7 日(星期日)下午 5 點前繳交 111-2 學期學生獎懲建議表(紙本三聯式)。
- 四、COVID-19 防疫
  - (一)3 月 20 日起教職員工生篩檢陽性建議輕症或無症狀者，暫時不入校上班/課，0 日及次日起 5 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如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則可提早解除；如為住宿生，建議 0 日及次日起 5 日內鼓勵返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為原則；如

欲留校者，則須入住本校「照護宿舍」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二)遵守生病暫不入校之原則，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

(三)注意手部清潔、消毒，校園環境定期清消。

(四)校園須配戴口罩之場所：健康促進諮商中心、學生諮商中心會談室、身心紓壓中心、校園公/校車、公務車、非營利幼兒園專用車等比照指定場所（醫療照護機構、公共運輸）之規定，請務必配戴口罩。

五、校園全面禁止類菸品(含電子煙)、加強管制指定菸品(加熱式菸品)及亂丟菸蒂，避免火災。請遵守菸害防治法規定，勿於校園吸菸及亂丟菸蒂，若有違規者，被人拍照檢舉，最高新臺幣 1 萬元罰鍰。各院系所及各行政單位檢視所屬建築物(以棟為單位)所有出入口依規定張貼明顯【禁菸標示】，提醒尚未完成簽約工程契約、廠商合約、計畫場地委外、公共場所借用、場館設施營運等，予以修正、廢止戶外吸菸區吸菸，至遲於 111 學年度(112 年 7 月 31 日)前應全數完成修正。

### 總務處

一、112 年 3 月施工中校園設施房舍整建工程及新興工程：

- 1.科技農業大樓新建工程。
- 2.動物收容中心緊急電源改善。

### 國際事務處

一、111-2 在學境外生統計(至 112.3.1)：

國別總數	僑生	海青班	陸生	大陸 交流生	外籍生	大馬 碩專班	外籍 交流生	華語生
<b>在學 508 人</b>	196	24	0	0	253	0	30	5

二、因應各國國境開放，實體教育展正陸續安排中，印尼臺灣教育中心主辦之印尼高等教育展已於 3 月 13 日至 17 日分別於泗水、日惹、雅加達三地巡迴辦理，馬來西亞教育展將於 4 月 1 日至 13 日於西馬舉辦，泰國臺灣教育中心主辦之泰國高等教育展亦將於 8 月 26 日於曼谷登場。敬請各系所協助提供各類特色招生資訊。

三、第 2 屆綠大線上課程今年將由我校統籌主辦及規劃自 9 月開始為期 18 週授課主題，綠大將發函邀請 5 間協辦大學及我校各自找主題相關的老師授課，敬邀本校師生踴躍參與本次綠大線上課程。詳情請洽本處林珈禎小姐，校內分機：6674。

###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一、本中心為推動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跨域教學與研究。擬於 4 月期間陸續辦理特色教學團隊專案計畫、多項研究類型專案計畫徵件說明會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經驗分享講座，相關時間將會公告於搶先報，敬邀各系所單位人員報名參加也敬請協助轉知系上教師報名參加。

二、教育部公告「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112 年修正發布版，已公告於校園搶先報，敬請各執行計畫單位卓參並轉知系上執行教師。

### 職涯發展處

- 一、本年度校園徵才博覽會活動，訂於 112 年 5 月 4 日上午 10 點至下午 3 點於綜合大樓正門廣場平台辦理，參與單位總計 178 家（含現場徵才 126 家、政令宣導 8 家及代收履歷廠商 44 家）。上市上櫃公司計 54 家（另有 12 家為母公司於台灣或海外上市上櫃），校友擔任主管職計有 76 家，接受外籍生求職計有 99 家，提供職缺需求人數計 5,179 人。對應本校 6 大學院培育專業技術人才符合相關情形為：農學院計 104 家、工學院計 127 家、管理學院計 134 家、人文暨社會科學院計 105 家、國際學院計 75 家、獸醫學院計 60 家、達人學院計 58 家，惠請各學院系所及各行行政單位協助宣傳，鼓勵應屆畢業生及學生或校友踴躍參與，積極投履歷面試找到好工作。
- 二、為加強本校應屆畢業生、在校生與校友之就業服務，職發處「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涯發展處徵才就業服務平台」截至 112 年 3 月 21 日已登入廠商數計 855 間，刊登職缺數計 4,547 筆，惠請各學院系所或其他行政單位協助宣導學生或校友使用本服務平台，俾利提升本校學生就業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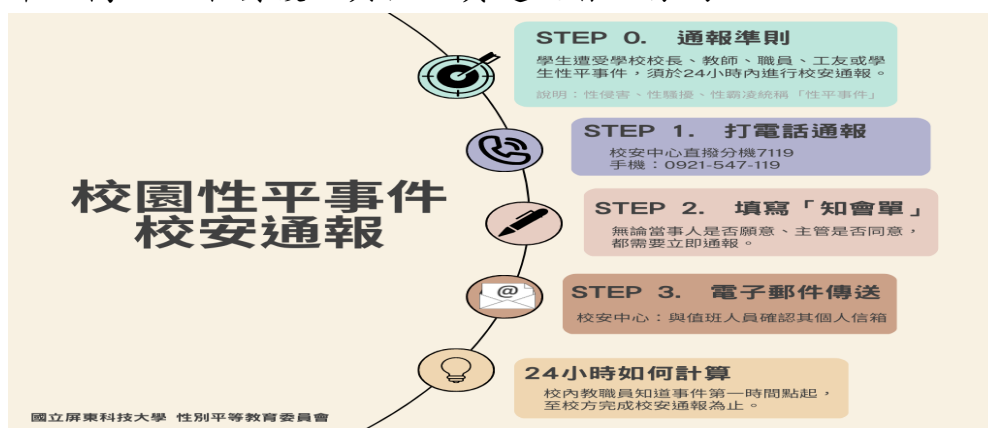
## 圖書與會展館

- 一、本館四維路側機車停車場整平與格線重劃，另增設格物路通道便利機車至面述耘堂側機車停車場停放，請協助宣導學生可多加利用。
- 二、藝文中心展覽歡迎校內師生蒞臨參觀：
  - （一）「小島滿福—妖子個人漫畫展」展期至 4 月 21 日。
  - （二）「湛藍的想像-湯文君藍染展」展期自 5 月 1 日至 7 月 28 日。
- 三、屏科玖玖 文學共樂—第五屆靜思湖文學季：
  - （一）「文學盛宴玖玖—靜思湖文學獎」截稿時間為 4 月 24 日 12 時 30 分。
  - （二）「玖玖愛讀—凌網電子書推廣活動」4 月 30 日結算統計，於 5 月 12 日公告得獎名單。
  - （三）「跨閱玖玖·悅讀書影—文學閱·影展」自 4 月 7 日至 6 月 7 日與學務處合辦【性別 Go 平等】性平主題展，於本館一樓書庫區展出，歡迎借閱。
  - （四）「JO 玖玩 IN—∞特映室」：5 月 15 日辦理畢業主題「散場」星光電影院，開放電影票選與報名，資訊公告於本館 FB 粉絲專頁，歡迎報名參加。

## 人事室

- 一、有關學校發生疑似性平事件者，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等相關規定，請本校各單位及各教職員工注意並遵行規定辦理，其重要之處理程序與裁罰規範如下：
  - （一）校園性平事件之校安通報程序：學生遭受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性平事件，須於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本校性安通報直撥分機 7119），且不論當事人是否願意、主管是否同意，都須立即通報並填寫「知會單」。[至 24 小時計算係以知道事件第一時間起至校方完成校安通報。]
  - （二）依《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暨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未於 24 小時內，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三) 又《性平法》第 21 條第 3 項暨第 36 第 2 項規定以，學校未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或任何人另設調查機制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



二、依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 10 點及第 10 之 1 點規定以：

- (一) 專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勞務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
- (二) 專任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三) 專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四) 專任教師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有立即向學生事務處(校安中心)通報學校處理之義務，並遵守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要點規定。

三、重申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本校《教師倫理守則》暨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等規定，大學教師依應遵守「教學倫理」、「學術倫理」、「人際倫理」及「社會倫理」等專業自律之倫理道德規範。

四、為保障專任助理、臨時工或勞僱型兼任助理相關權益，務請各用人單位注意下列事項並配合辦理：

- (一) 為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72 條之規定並避免遭受裁罰，請各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聘僱各類勞工應確實於實際工作日前，以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完成加保作業，如無法及時完成者，將不再辦理追溯聘期，各單位或計畫聘僱之勞工，如主張因未及時完成勞工保險而受有損失者，則由各單位或計畫相關經費予以支付。
- (二) 各單位及計畫主持人應依實際薪資為所聘僱勞工投保，如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依上開條例第 72 條第 3 項規定，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按短報或多報之保險費金額，處四倍罰鍰，並追繳其溢領給付金額。勞工因此所受損失，應由各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負責處理賠償事宜。
- (三) 各項計畫如因經費延遲等諸原因，致無法於計畫用人實際工作時前完成進用程序，得填具本校「臨時人員勞健保加(續)保聲明書」，先行辦理勞健保(含勞工退休金提繳)加(續)保事宜，若最終計畫經費無法核定通過或核定經費不足支應

等，衍生之保費及勞退金等相關費用，聲明由計畫主持人負責繳納，絕無異議，併此敘明。

五、有關學術主管請假期間代理事項，依教育部 110 年 6 月 24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97937 號函以，請假如屬短期、暫時性請假，宜由同單位教師代理，並應預為排定代理順序及行使權責之特殊規定。另依教育部 99 年 4 月 28 日臺高人(一)字第 0990049216 號函以，教研人員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請假期間代理，如由同單位教研人員或職員代理時，毋須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如由他單位人員代理時，則須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

六、為因應 112 年 3 月 20 日起新修正之防疫政策，業調整本校「COVID-19 居家隔離差勤管理指引圖說」(附件 A-見檔案及螢幕)，修正有關本校適用公勞保人員之請假及通報作法。

### 玖、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 111 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 6 月 18 日週日上午舉行(6 月 17 日週六補行上班、課)，相關流程等事項，請討論。

#### 說明：

- 一、本屆畢業典禮於 6 月 18 日週日上午舉行(6 月 17 日週六補行上班、課)，以利家長假日來校參加及校際典禮後之彈性時間提供各系所辦理歡送活動。
- 二、由於述耘堂典禮會場座位無法容納所有家長(述耘堂座位區先安排畢業生入座，如仍有空位，再行開放畢業生家長入座)，同步規劃畢業生之家長及學弟妹至圖書與會展館(1F 中庭及 B1 拼創教室)觀看網路典禮直播。
- 三、畢業典禮 9 點 30 分整開始(畢業生 8 點 30 分至述耘堂就坐)，典禮預計 11 點 50 分結束(各系所小畢典或餐敘請訂於 12 點 00 分以後)。(附件 1-見檔案及螢幕)
- 四、有關本次議決之畢業典禮流程，關於各單位相關配合事項，將於議決後聯繫辦理，另預計 5 月 11 日邀集相關行政單位及各系所召開「111 學年度畢業典禮工作協調會」討論細節。

#### 決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宿舍包含：仁齋、實齋、德齋、智齋、信齋、勇齋、誠齋、慧齋、 <u>學人(ABC 棟)</u> 。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宿舍包含：仁齋、實齋、德齋、智齋、信齋、勇齋、誠齋、慧齋。			增列學人(ABC 棟)。
第三條 學生宿舍收費標準				第三條 學生宿舍收費標準			為區分身分別、調整收費標
宿舍別	收費標準	<u>保證金</u>	備註	宿舍別	收費標準	備註	
				<u>學生</u>	<u>每人每</u>		

本校 學生	全學期	7129 元(學期/人)		500 元 (住宿期間無任何違規之行為，退宿時歸還住宿生)	1. 入住時以房間為單位收取冷氣卡保證金 100 元，並依入住人數、天數予以儲值，退宿時歸還保證金。 2. 冷氣儲值金用罄使用人自行儲值，退卡時不退餘額。	宿舍(全學期)	學期	7129 元	準格式、住宿費中已包含宿網費，無需另列說明，故將備註欄內有住宿費、宿網費字句刪除，並增加保證金內容。	
	短期住宿	60 元(天/人)				學生宿舍(本校短期住宿)	每人每天	60 元		住宿費 55 元(天/人)、宿網費 5 元(天/人)
非本校 學生	短期 住宿	一般	150 元 (天/人)	三個月 以內免 費	三個月 以上 85 元 (天/人)	學生宿舍(非本校短期住宿)	每人每天	150 元		1. 住宿費 120 元/人、宿網費 5 元/人、冷氣儲值金 25 元/人。 2. 入住時以房間為單位收取冷氣卡保證金 100 元，並依入住人數、天數予以儲值，退宿時歸還保證金。 3. 冷氣儲值金用罄使用人自行儲值，退卡時不退餘額。
		姐妹校				學生宿舍(短期住宿-姐妹校)	每人每天	85 元		1. 住宿費 55 元、宿網費 5 元、冷氣儲值金 25 元。 2. 入住時以房間為單位收取冷氣卡保證金 100 元，並依入住人數、天數予以儲值，退宿時歸還保證金。 3. 冷氣儲值金用罄使用人自行儲值，退卡時不退餘額。
第四條 逾學期第九週仍未完成住宿費繳交，經簽核後予以「小過一次」。					第四條 逾學期第九週仍未完成住宿費(含宿網費)繳交，經簽核後予以「小過一次」。			住宿費已含宿網費，故刪除宿網費字句。		
第五條 基於個人衛生安全考量，住宿期間不提供任何寢具生活用品。								增列。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依序變更。		

決議：

### 提案三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技術移轉獎勵要點」名稱及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鼓勵本校研發成果專利化，強化研發成果保護，進行本次修正。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專利及</u> 技術移轉獎勵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技術移轉獎勵要點	增訂發明專利獲證獎勵規定，故法規名稱併同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大學專業技術服務產業之績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大學專業技術服務產業之績	增訂發明專利獲證獎勵規定，故法

<p>效，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技術轉移產業界，獎勵研發成果商品化並促進產業發展，特訂定本校<u>專利及技術轉移獎勵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效，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技術轉移產業界，獎勵研發成果商品化並促進產業發展，特訂定本校技術轉移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規名稱併同修正。</p>
<p>二、<u>本要點所使用名詞定義如下</u>：</p> <p>(一)<u>技術移轉</u>（以下簡稱技轉）：指科技在國家、地區、行業內部或彼此之間，以及科技自身系統內，輸出與輸入的活動過程。其中包括技術成果、授權、資訊、能力的轉讓、移植、引進、交流和推廣普及。</p> <p>(二)<u>專利</u>：係指本校教職員因職務上所產生之知識、技術、專業知識等所有衍生之權利。</p>	<p>二、<u>本要點所稱之「技術移轉」</u>（以下簡稱技轉），指科技在國家、地區、行業內部或彼此之間，以及科技自身系統內，輸出與輸入的活動過程。其中包括技術成果、授權、資訊、能力的轉讓、移植、引進、交流和推廣普及。</p>	<p>增訂專利名詞定義說明。</p>
<p>三、本要點受獎勵對象以本校現職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為限。獎勵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統籌支應，給獎方式如下：</p> <p>(一)<u>專利權為本校所有權者，國內及中國獲證發明專利每項獎勵以 1 點計算；其他國外獲證發明專利每項獎勵以 2 點計算，獎勵金額度視當年度核定預算辦理。</u></p> <p>(二)<u>專利權為本校所有權者，且衍生技轉案，國內及中國專利每項獎勵新臺幣捌仟元；其他國外專利每項獎勵新臺幣壹萬元。</u></p> <p>(三)透過學校進行技轉授權者，獎勵金為該案技術轉移金額之百分之五。</p> <p>前項各款若為本校教師共同發明，其獎勵金分配比例，依其專利申請案或技轉案簽訂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協議書」分配之。</p> <p>有關獎勵金之發放，新臺幣五萬元（含）以下得為獎勵金，其餘經費為補助研究費用為原則，惟<u>獎勵金發放</u>方式需視本校年度預算而定。</p>	<p>三、本要點受獎勵對象以本校現職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為限，<u>離職者不得發給獎勵金</u>。獎勵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統籌支應，給獎方式如下：</p> <p>(一)<u>獲得國內專利並以本校為所有權者，且衍生技轉案，每項獎助新臺幣捌仟元。</u></p> <p>(二)<u>獲得歐、美、日、中國之專利，並以本校為所有權者，且衍生技轉案，每項獎助新臺幣壹萬元。</u></p> <p>(三)透過學校進行技轉授權者，獎勵金為該案技術轉移金額之百分之五。</p> <p>前項各款若為本校教師共同發明，其獎勵金分配比例，依其專利申請案或技轉案簽訂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協議書」分配之。</p> <p>有關獎勵金之發放，新臺幣五萬元（含）以下得為獎勵金，其餘經費為補助研究費用為原則，惟<u>運用</u>方式需視本校年度預算而定。</p>	<p>1. 文字修正。</p> <p>2. 增訂發明專利獲證之獎勵原則。</p> <p>3. 本點第一項第一、二款之專利衍生技轉案獎勵規定合併。</p>
<p>四、<u>本要點</u>獎勵以<u>專利獲證年度及技轉案簽訂之技轉金完成繳納之會計年度</u>為準，隔年始得申請獎勵。已採計獎勵有案之專利獲證與技轉案，不得重複<u>獎勵</u>。</p> <p>專利衍生技轉案之技轉合約書內須載明該專利授權相關事項。</p>	<p>四、<u>本校</u>獎勵以技轉案簽訂之技轉金完成繳納之會計年度為準，隔年始得申請獎勵。已採計獎勵有案之專利獲證與技轉案，不得重複<u>議獎</u>。</p> <p>專利衍生技轉案之技轉合約書內須載明該專利授權相關事項。</p>	<p>定義得申請獎勵之專利獲證時間規定。</p>

專利計獎，以中華民國 101 年度專利獲證且其後衍生技轉案方得申請。	專利計獎，以中華民國 101 年度專利獲證且其後衍生技轉案方得申請。	
五、本要點獎勵之申請公告、受理事宜，由研究發展處承辦。申請人於公告期間內備齊申請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由研究發展處彙提本校 <b>專利及技術移轉獎勵</b> 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評審。	五、本要點獎勵之申請公告、受理事宜，由研究發展處承辦。申請人於公告期間內備齊申請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由研究發展處彙提本校 <b>技術移轉獎勵</b> 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評審。	增訂發明專利獲證獎勵規定，故審查委員會名稱併同修正。
六、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共同組成之。 委員聘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 <u>委員聘期內出缺時得補聘委員，其聘期至原委員聘期屆滿之日止。</u>	六、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共同組成之。 委員聘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 <u>任期內出缺時，補聘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u>	酌作文字修飾。
七、審查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u>惟</u> 非本校之兼職委員出席 <b>審查委員會</b> 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	七、審查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 <u>但</u> 非本校之兼職委員出席 <b>會議</b> 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	酌作文字修飾。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審查委員會商討決議之。 <u>申請人對本獎勵結果</u> 有異議時，得檢附具體資料向審查委員會申請複審，惟經複審決定後，不得再就同一事由提出異議。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審查委員會商討決議之。 <u>教師對於專利及技轉獎勵結果公布</u> 有異議時，得檢附具體資料向審查委員會申請複審，惟經複審決定後，不得再就同一事由提出異議。	酌作文字修飾。
<u>十、獎勵期間內，如有違反學術倫理規範且情節重大者，該年度獎勵金應繳回。</u>		增訂違反學術倫理處理原則。
<u>十一、</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十、</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點條次變更。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名稱及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增進本校衍生新創團隊培育成效暨管理，進行本次修正。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4-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 <b>成立</b> 衍生新創企業實施 <b>要點</b>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 <b>辦法</b>	為求管理之組織狀態明確，故法規名稱進行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	新增本辦法依循



<p>校) 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教職員工生及從事研究開發者之研發技術及成果，並鼓勵衍生新創企業之發展，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及「<u>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u>」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u>成立</u>衍生新創企業實施<u>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校) 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教職員工生及從事研究開發者之研發技術及成果，並鼓勵衍生新創企業之發展，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u>辦法</u>」。</p>	<p>之相關法源。</p>
<p>二、本校教職員工生及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欲使用本校研發成果而衍生新創企業，應依本<u>要點</u>辦理。</p>	<p>二、本校教職員工生及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欲使用本校研發成果而衍生新創企業，應依本<u>實施辦法</u>辦理。</p>	<p>對應名稱修正將辦法改為要點。</p>
<p>三、本<u>要點</u>之衍生新創企業係指運用本校研發成果，由本校所屬教職員工生及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組織新創團隊，且新創提案申請時尚未登記為營利事業，校方及技術發明團隊得以技術或勞務作價出資入股該新創企業，其後依公司法成立公司。</p>	<p>三、本<u>辦法</u>之衍生新創企業係指運用本校研發成果，由本校所屬教職員工生及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組織新創團隊，且新創提案申請時尚未登記為營利事業，校方及技術發明團隊得以技術或勞務作價出資入股該新創企業，其後依公司法成立公司。</p>	<p>對應名稱修正將辦法改為要點。</p>
<p>六、衍生新創企業申請<u>成立暨進駐</u>流程如下：  (一)新創團隊提出「衍生新創企業申請表」。  (二)新創案件包含之相關專利與技術進行公告程序。  (三)召開審查委員會建議及評估技術、專利價值，並以此建議之技術估價為基礎，確認整體授權基本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通知新創團隊新創授權條件。  (五)新創企業協商並簽訂衍生新創授權合約。  (六)新創企業授權金繳納與股票(權)移轉。  (七)<u>新創團隊得以衍生企業預備團隊、「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名義提出進駐「智慧農業創新微型園區」申請，經審查會議同意進駐後，應與本校簽署合約及相關使用規範，且衍生企業預備團隊應於半年內完成公司設立。</u></p>	<p>六、衍生新創企業，申請流程如下：  (一)新創團隊提出「衍生新創企業申請表」。  (二)新創案件包含之相關專利與技術進行公告程序。  (三)召開審查委員會建議及評估技術、專利價值，並以此建議之技術估價為基礎，確認整體授權基本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通知新創團隊新創授權條件。  (五)新創企業協商並簽訂衍生新創授權合約。  (六)新創企業授權金繳納與股票(權)移轉。</p>	<p>增加衍生新創企業成立暨進駐相關條件。</p>
<p>七、本<u>要點</u>各項衍生新創企業分配及</p>	<p>七、本<u>辦法</u>各項衍生新創企業分配及</p>	<p>對應名稱修正將</p>

<p>回饋規定如下，如配合政府政策或計畫執行獲補助之衍生新創企業，若資助機關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辦理。</p> <p>(一)~(四)...。</p>	<p>回饋規定如下，如配合政府政策或計畫執行獲補助之衍生新創企業，若資助機關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辦理。</p> <p>(一)~(四)...。</p>	<p>辦法改為要點。</p>
<p><b>八、進駐「智慧農業創新微型園區」實體空間收費標準暨管理方式如下：</b></p> <p><b>(一)進駐單位以新創企業為優先，衍生企業預備團隊每間每月12,000元，成立公司單位者每間每月7,000元。</b></p> <p><b>(二)於進駐前需先完成繳費手續，預繳半年費用可享95折優惠，預繳全年費用可享9折優惠。</b></p> <p><b>(三)成立公司後，進駐期限至少一年，至多三年。期滿仍有進駐需求，得提出展延申請，展延期限至多一年。</b></p> <p><b>凡畢業或遷離之企業，需於接到通知書後 30 個工作天內完成款項結清，並完成空間及財產之清點歸還，經本校同意後，始完成離駐程序。進駐空間內如有未搬離之物件，視同廢棄物處理，由本校強制執行清空，若衍生相關修繕或清理費用，則由進駐單位支付。</b></p>		<p>新增進駐「智慧農業創新微型園區」收費暨管理條款。</p>
<p><b>九、新創企業如涉及本校校名使用，應依本校「研發成果使用校名與標誌管理要點」規定辦理，且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本校不對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任何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b></p>	<p><b>八、新創企業如涉及本校校名使用，應依本校「校名與標誌使用辦法」規定辦理，且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本校不對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任何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b></p>	<p>1.條序變更。 2.適用法規名稱更正。</p>
<p><b>十、若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應於六個月前由本校主動提報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合作終止，並須簽請校長同意，以簽准日做為合作關係終止日；依本要點第八條之進駐單位，應依該規定辦理離駐程序。</b></p> <p><b>(一)從事違反法令、校規、公序良俗或與本校發展及本要點訂定宗旨不符者。</b></p> <p><b>(二)經評估後因其他因素需辦理終止營運者。</b></p>	<p><b>九、若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應於六個月前由本校主動提報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合作終止，並須簽請校長同意，以簽准日做為合作關係終止日。</b></p> <p><b>(一)從事違反法令、校規、公序良俗或與本校發展及本辦法訂定宗旨不符者。</b></p> <p><b>(二)經評估後因其他因素需辦理終止營運者。</b></p>	<p>1.條序變更。 2.敘明實體進駐廠商合作終止後之離駐依循條款。</p>
<p><b>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b></p>	<p><b>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b></p>	<p>條序變更。</p>

定辦理。	規定辦理。	
<b>十二、本要點</b> 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b>十一、本辦法</b> 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序變更。

決議：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四之一點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5-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本要點獎勵對象資格、人數、級距及金額規定如下：</p> <p>(一) 獎勵對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含當年度退休人員)，於獎勵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研究計畫(不含科技部計畫)、技術轉移產業界或其他對產學合作之傑出貢獻者，得為獎勵對象。</p> <p>(二) 獎勵對象依其績效採計年度任職較長單位核算，由<b>研究發展處</b>、各學院及研究總中心依其學術研究專業領域之不同進行推薦，以當學年度學院總人數 20%(人數比例得依實際需求增加 1 至 5%)為上限進行推薦，推薦人數中至少 30%需為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p> <p>(三) 獎勵級距之級數由獎審會依每年度<b>研究發展處</b>、各學院及<b>研究總中心</b>提報之獎勵人數開會議定之，依各獎勵項目獎勵點數表為核算級距，核算金額為整年度獎勵額度並以每月請領形式辦理。</p> <p>(四) 各級距可獲獎勵金額由獎審會依本要點第二點經費來源視當年度經費情況開會議定級距差額。</p> <p>(五) 獲獎勵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p> <p>(六) 未通過本校評鑑作業、升等或產業研習時數未達規定之專任教師，將不予獎勵。</p>	<p>四、本要點獎勵對象資格、人數、級距及金額規定如下：</p> <p>(一) 獎勵對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含當年度退休人員)，於獎勵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研究計畫(不含科技部計畫)、技術轉移產業界或其他對產學合作之傑出貢獻者，得為獎勵對象。</p> <p>(二) 獎勵對象依其績效採計年度任職較長單位核算，由各學院及研究總中心依其學術研究專業領域之不同進行推薦，以當學年度學院總人數 20%(人數比例得依實際需求增加 1 至 5%)為上限進行推薦，推薦人數中至少 30%需為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p> <p>(三) 獎勵級距之級數由獎審會依每年度各學院提報之獎勵人數開會議定之，依各獎勵項目獎勵點數表為核算級距，核算金額為整年度獎勵額度並以每月請領形式辦理。</p> <p>(四) 各級距可獲獎勵金額由獎審會依本要點第二點經費來源視當年度經費情況開會議定級距差額。</p> <p>(五) 獲獎勵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p> <p>(六) 未通過本校評鑑作業、升等或產業研習時數未達規定之專任教師，將不予獎勵。</p>	<p>新增推薦單位及績效原則說明</p>

<p>四之一、獎勵績效計算原則:</p> <p>(一)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超過計畫總額 6%為行政管理費之計畫案,方納入計算。</p> <p>(二)技術移轉金:只計算納入校務基金之金額。</p> <p>(三)專利:以專利核准日做為補助年度之依據;績效依貢獻比例計算。</p> <p><b><u>(四)研究發展處以產學研發導向提送獎審會審議通過之專案績效。</u></b></p>	<p>四之一、獎勵績效計算原則:</p> <p>(一)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超過計畫總額 6%為行政管理費之計畫案,方納入計算。</p> <p>(二)技術移轉金:只計算納入校務基金之金額。</p> <p>(三)專利:以專利核准日做為補助年度之依據;績效依貢獻比例計算。</p>	<p>新增推薦單位及績效原則說明</p>
---	---	----------------------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附表一「本校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修正草案,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考試院 112 年 3 月 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539738 號函辦理。
- 二、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6-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學術單位分設學院(以下簡稱院級),學院下設學系、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專班(以下簡稱系級),其設置詳如附表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p> <p>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師資培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通識教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p> <p>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及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該專班學習教育與招生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p> <p>本校各學院、所、系(中心)、學位學程及專班之設立、變更與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第四條 本校學術單位分設學院(以下簡稱院級),學院下設學系、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專班(以下簡稱系級),其設置詳如附表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p> <p>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師資培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通識教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p> <p>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及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該專班學習教育與招生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p> <p>本校各學院、所、系(中心)、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為符體例及名稱一致性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p>	<p>第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p>	<p>本條第二項後段文字與第 44</p>

<p>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輔導、軍護課程及相關業務之推展事宜，並為特殊教育專單位。</p> <p>學生事務處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等二組、健康促進諮商、學生諮商、原住民族學生資源等三中心及軍訓室，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及室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輔導、軍護課程及相關業務之推展事宜，並為特殊教育專責單位。</p> <p>學生事務處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等二組、健康促進諮商、學生諮商、原住民族學生資源等三中心及軍訓室，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及室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並置<u>醫師、護理師或護士、職員及軍訓教官、護理教師</u>若干人，其中醫師必要時得遵用<u>公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之</u>。</p>	<p>條規定條文重複規定，爰修正第二項後段文字。</p>
<p>第二十七條</p> <p>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p> <p>本校各系（所）各置主任（所長）一人，綜理系（所）務，由各系（所）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博（碩）士班所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綜理學程、博（碩）士班事務。</p>	<p>第二十七條</p> <p>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p> <p>本校各系（所、<u>中心</u>）各置主任（所長、<u>中心主任</u>）一人，綜理系（所、<u>中心</u>）務，由各系（所、<u>中心</u>）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博（碩）士班所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綜理學程、博（碩）士班事務。</p>	<p>與第 4 條所列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單位主管職稱，有職稱重複規定之情事，爰刪除部分文字。</p>
<p>第三十條</p> <p>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其聘任採聘期制，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及第一次續聘均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教師聘任資格、程序或長期聘任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p>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p> <p>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得聘任講座教授；各學院、所、系、中心得推薦教學研究貢獻卓著已退休教授，聘為</p>	<p>第三十條</p> <p>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其聘任採聘期制，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及第一次續聘均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教師聘任資格、程序或長期聘任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p>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p> <p>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得聘任講座教授；各院、所、系、中心得推薦教學研究貢獻卓著已退休教授，聘為</p>	<p>本條第 5 項所規定之「院」與第 4 條、第 27 條、第 27 條之 1、第 28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4 條至第 38 條所列「學院」，有單位名稱前後規定未盡一致之情形，爰修正部分文字。</p>

名譽教授；講座教授及名譽教授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名譽教授；講座教授及名譽教授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三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 <u>學院</u> 、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交議事項。	第三十三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院、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交議事項。	本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之「院」與第 4 條、第 27 條、第 27 條之 1、第 28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4 條至第 38 條所列「學院」，有單位名稱前後規定未盡一致之情形，爰修正部分文字。
第三十四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職涯發展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推廣教育處處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主任（ <u>所長</u>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三十四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職涯發展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推廣教育處處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為符體例及主管職稱一致性，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 <u>所長</u>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主任、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主任、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	為符體例及主管職稱一致性，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七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以總務長、 <u>學生事務</u> 長、推廣教育處處長、主任秘書、體育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會會長共同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第三十七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學務長、推廣教育處處長、主任秘書、體育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會會長共同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為符職稱體例一致性，爰增列文字。
第三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各該學院院	第三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各該學院院	為符體例及主管職稱一致

<p>長、各系（所、中心）主任（<u>所長、中心主任</u>）及專任教師代表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院務事項。</p>	<p>長、各系（所、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院務事項。</p>	<p>性，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有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有關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學術研究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因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農業推廣委員會：審議訂定有關農業推廣及服務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操行成績及重大獎懲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所提申訴案件，其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共同必修基礎課程與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課程規劃、重要規章計畫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依相關法令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有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有關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學術研究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因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農業推廣委員會：審議訂定有關農業推廣及服務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操行成績及重大獎懲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所提申訴案件，其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共同必修基礎課程與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課程規劃、重要規章計畫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依相關法令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為符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第四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所稱之「中心」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p>	<p>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第四條、<u>第二十七條</u>、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所稱之「中心」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p>	<p>第 27 條已刪除「中心」文字，爰配合刪除部分文字。</p>

<p>第四十四條 本校<b>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b>專門委員、組長、秘書、技正、專員、獸醫師、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校<b>得</b>置醫師、護理師、藥師及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p>	<p>第四十四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組長、秘書、技正、專員、獸醫師、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等職務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藥師及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p>	<p>本條後段文字與第 11 條規定條文重複規定，爰修正部分文字，以茲明確。</p>
--	--	--

三、附表一「本校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6-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農學院 (一)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碩士班)<b>(112 學年度停招)</b> (五)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含四技日間、碩士班)</p>	<p>農學院 (一)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五)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含四技日間、<b>碩士在職專班</b>、碩士班)</p>	<p>一、依教育部 111 年 3 月 2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2300962 號-同意 112 學年度停招，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二、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碩士在職專班於 106 學年度停招，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已無有學籍之學生，爰予以刪除。</p>
<p>工學院 (三)機械工程系(含四技日間、四技進修、碩士班)</p>	<p>工學院 (三)機械工程系(含四技日間、四技進修、<b>碩士在職專班</b>、碩士班)</p>	<p>機械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於 107 學年度停招，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已無有學籍之學生，爰予以刪除。</p>
<p>獸醫學院 (一)獸醫學系(含四技日間、碩士班、博士班)</p>	<p>獸醫學院 (一)獸醫學系(含四技日間、<b>碩士在職專班</b>、碩士班、博士班)</p>	<p>獸醫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於 107 學年度停招，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已無有學籍之學生，爰予以刪除。</p>

四、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7-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心、室」，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b>語言中心</b>及體育室。</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心、室」，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體育室。</p>	<p>為完備教師評審委員會審級三級三審，本辦法所稱中心加入語言中心。</p>
<p>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b>若干</b>人，以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本校教師會代表</p>	<p>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b>二十一至三十三</b>人，以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本校</p>	<p>一、本校 111 學年度教評會委員設置 33 人，委員組成如下： 1、當然委員：14 人(男)，其中教育副校長兼達人學院院</p>



<p>一人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以無記名投票推選教授代表為選任委員，共同組成之，其中選任委員至少應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以上。</p> <p>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各學院辦理推選作業時，應依前述性別比例規定辦理，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學院選任委員連續三次以上未出席會議，經校教評會認定通過解職或因故出缺時，由各學院候補委員按性別依序遞補之。</p> <p>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如未達規定最低人數時，其不足性別之委員人數由人事室簽請校長就本校該性別之教授指定補足之，任期為一學年。</p> <p>選任委員除係遞補前項性別不足人數選任者任期為一年外，其餘委員及本校教師會代表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之。</p> <p>各學院之選任委員當選名單（含候補委員），應於每年八月一日前送人事室。</p>	<p>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以無記名投票推選教授代表為選任委員，共同組成之，其中選任委員至少應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以上。</p> <p>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各學院辦理推選作業時，應依前述性別比例規定辦理，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學院選任委員連續三次以上未出席會議，經校教評會認定通過解職或因故出缺時，由各學院候補委員按性別依序遞補之。</p> <p>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如未達規定最低人數時，其不足性別之委員人數由人事室簽請校長就本校該性別之教授指定補足之，任期為一學年。</p> <p>選任委員除係遞補前項性別不足人數選任者任期為一年外，其餘委員及本校教師會代表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之。</p> <p>各學院之選任委員當選名單（含候補委員），應於每年八月一日前送人事室。</p>	<p>長。</p> <p>2、選任委員:13人(8男5女)</p> <p>(1)農學院專任教師105人，置委員3人(2男1女)。</p> <p>(2)工學院專任教師81人，置委員3人(2男1女)。</p> <p>(3)管理學院專任教師71人，置委員2人(1男1女)。</p> <p>(4)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專任教師58人，置委員2人(1男1女)。</p> <p>(5)達人學院計入國際學院專任教師15人，置委員1人(男)。</p> <p>(6)獸醫學院專任教師32人，置委員2人(1男1女)。</p> <p>3、簽請校長指定補足1/3性別委員:6人(女)。</p> <p>二、為應將來管理學院專任教師倘達80人以上，須再增加委員1人，達人學院單獨設置院長及委員，須再增加委員2人，推估委員人數可能增加至39人，爰參考國內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之規定，修正教評會委員人數為若干人。</p>
<p>第四條之一</p> <p>各學院依第四條規定，應推選校教評會選任委員之人數如下：</p> <p>一、專任教師人數十人以上未達二十人，應推選教師代表一人為選任委員，並置同性別候補委員一人。</p> <p>二、專任教師人數在二十人以上未達八十人，應推選不同性別之教師代表共二人為選任委員，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一人。</p> <p>三、專任教師人數在八十人以上，應推選不同性別之教師代表共三人為選任委員，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二人。</p>	<p>第四條之一</p> <p>各學院依第四條規定，應推選校教評會選任委員之人數如下：</p> <p>一、專任教師人數十人以上未達二十人，應推選教師代表一人為選任委員，並置同性別候補委員一人。</p> <p>二、專任教師人數在二十人以上未達八十人，應推選不同性別之教師代表共二人為選任委員，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一人。</p> <p>三、專任教師人數在八十人以上，應推選不同性別之教師代表共三人為選任委員，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二人。</p>	<p>現行語言中心尚無編制內專任教師，依規定無須推選校教評會委員，擬先併入與中心教師專業相近之學院，俾利日後相關事宜辦理。</p>

語言中心及體育室計入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達人學院專任教師未達十人以前計入國際學院。	體育室計入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達人學院專任教師未達十人以前計入國際學院。	
--	-------------------------------------	--

二、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8-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系」係指系、所、學位學程、專班、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u>語言中心</u>及體育室。</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系」係指系、所、學位學程、專班、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體育室。</p>	<p>現行語言中心於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相關業務時未經「院」級教評會之審議，為完備教評會三級三審之程序，爰比照體育室加入系級。</p>
<p>第六條之一 新聘專任教師應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 系教評會應就擬聘專任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系應將其著作、證件等相關資料及應徵人員名單、系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所屬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應徵者現(曾)任本校<u>專案教師</u>且經同一聘任單位連續二學年評鑑認定優良者，於應徵同一聘任單位專任教師職缺時，應逕與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初審推薦之人選並得排序或共列，一併送請學院辦理複審。  二、複審：專業成就 院教評會複審前，由院長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人審查，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複審之</p>	<p>第六條之一 新聘專任教師應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 系教評會應就擬聘專任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系應將其著作、證件等相關資料及應徵人員名單、系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所屬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應徵者現(曾)任本校<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且經同一聘任單位連續二學年評鑑認定優良者，於應徵同一聘任單位專任教師職缺時，應逕與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初審推薦之人選並得排序或共列，一併送請學院辦理複審。  二、複審：專業成就 院教評會複審前，由院長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人審查，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複審之</p>	<p>配合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修正，「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改稱「專案教師」。</p>

<p>程序。但教師已具擬聘任等級之教師資格證書者得免辦外審作業。院教評會應就擬聘專任教師資料進行複審。複審通過者，學院應檢送擬聘專任教師之著作、證件、著作外審成績等相關資料及系應徵人員名單、院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辦理決審。</p> <p>三、決審：</p> <p>校教評會決審前，校長得組成新聘專任教師遴聘小組就擬聘專任教師進行面試。</p> <p>校教評會就擬聘專任教師資料進行決審，決審通過者，陳報校長核定聘任之。校長得依決審情形核定聘任，或敘明事由退請再議。</p> <p>本校基於校務發展需要，延攬學術研究傑出或特殊領域教師(研究人員)，得免經各系初審、逕由院教評會辦理審查，並送校教評會審議(決審)通過後聘任，有關學術研究傑出及特殊領域之延攬規定另訂之。</p>	<p>程序。但教師已具擬聘任等級之教師資格證書者得免辦外審作業。院教評會應就擬聘專任教師資料進行複審。複審通過者，學院應檢送擬聘專任教師之著作、證件、著作外審成績等相關資料及系應徵人員名單、院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辦理決審。</p> <p>三、決審：</p> <p>校教評會決審前，校長得組成新聘專任教師遴聘小組就擬聘專任教師進行面試。</p> <p>校教評會就擬聘專任教師資料進行決審，決審通過者，陳報校長核定聘任之。校長得依決審情形核定聘任，或敘明事由退請再議。</p> <p>本校基於校務發展需要，延攬學術研究傑出或特殊領域教師(研究人員)，得免經各系初審、逕由院教評會辦理審查，並送校教評會審議(決審)通過後聘任，有關學術研究傑出及特殊領域之延攬規定另訂之。</p>	
<p>第七條 本校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b>專案教師</b>及兼任教師聘審，其辦法另定之。</p>	<p>第七條 本校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b>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b>及兼任教師聘審，其辦法另定之。</p>	<p>同第六條之一說明。</p>
<p>第十六條 教師服務年資之計算，以其原職級證書記載之起算年月至升等生效日前一日止。</p> <p>凡在國內<u>全時</u>進修期間，各學期在校授課時數超過法定時數一半者，年資照計。但至多採計二年；未在本校授課者，則其年資不予採計。</p> <p>經核准借調且繼續在校義務授課者，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採計。</p> <p><b>本校專案教師服務年資於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依第一項規定合併計算。</b></p>	<p>第十六條 教師服務年資之計算，以其原職級證書記載之起算年月至升等生效日前一日止。</p> <p>凡在國內進修期間，各學期在校授課時數超過法定時數一半者，年資照計。但至多採計二年；未在本校授課者，則其年資不予採計。</p> <p>經核准借調且繼續在校義務授課者，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採計。</p>	<p>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十二點規定略以，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轉任服務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相關年資之採計如下：(一)升等：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資格經送本部審查通過發給教師證書者，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爰新增第4項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案提送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升等教師應於二週內主動備齊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表</p>	<p>第二十一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案提送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升等教師應於二週內主動備齊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表</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3條規定略以，教師證書所列年資起算年月之核計方式如下：</p>

<p>證，逕送人事室彙整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p> <p>前項應限期申報之升等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表證，如可歸責教師個人事由，致不能於規定期限內送本校報部導致本身權益受損時，概由教師自行負責。</p> <p>本校專任教師辦理升等，於<u>學期開始三個月</u>內報教育部請頒教師資格證書者，以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p> <p>本校專任教師辦理升等時，因審查未通過提起救濟致原處分撤銷，並經重新審定結果通過者，其年資得依前項規定起算。</p>	<p>證，逕送人事室彙整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p> <p>前項應限期申報之升等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表證，如可歸責教師個人事由，致不能於規定期限內送本校報部導致本身權益受損時，概由教師自行負責。</p> <p>本校專任教師辦理升等，於<u>每學年度第一學期</u>內報教育部請頒教師資格證書者，以<u>第一學期</u>開始之年月起計年資。<u>但初審之教評會通過教師升等案時間晚於該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之年月，而於當學期內報教育部請頒教師資格證書者，其教師證書年資起計自初審之教評會通過年月起算。</u></p> <p>本校專任教師辦理升等時，因審查未通過提起救濟致原處分撤銷，並經重新審定結果通過者，其年資得依前項規定起算。</p>	<p>...二、升等教師經審定合格者，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p> <p>前項第二款升等教師，學校應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本部審查。</p> <p>修正申報教育部請頒教師證書時間，及教師證書所列年資起算年月之規定。</p>
<p>第二十二條</p> <p>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進行教師聘任及升等議案審議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p> <p>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p> <p>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p> <p>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p> <p><u>五、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u></p> <p><u>六、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u></p> <p><u>七、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u></p> <p><u>八、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u></p>	<p>第二十二條</p> <p>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進行教師聘任及升等議案審議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p> <p>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p> <p>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p> <p>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p>	<p>本法迴避規定少列學術關係之規定，爰參酌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第5點迴避規定，增加第5款至第8款應自行迴避情形。</p>

<p>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p> <p>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p> <p>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p> <p>第一項應自行迴避情形，應由各級教評會就相關事由逐案審查。第二項申請迴避情形，應由當事人舉其原因及事實，向各級教評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教評會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p> <p>當事人不服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教評會覆決，上級教評會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p> <p>被申請迴避之教評會委員在其所屬教評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p> <p>各級教評會委員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教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p>	<p>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p> <p>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p> <p>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p> <p>第一項應自行迴避情形，應由各級教評會就相關事由逐案審查。第二項申請迴避情形，應由當事人舉其原因及事實，向各級教評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教評會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p> <p>當事人不服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教評會覆決，上級教評會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p> <p>被申請迴避之教評會委員在其所屬教評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p> <p>各級教評會委員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教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p>	
--	--	--

二、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送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9-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本校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者，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外，並於本校任教滿四學期，各學期至少應實際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以上，自第五學期起以聘任之職級</p>	<p>第九條 本校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者，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外，並於本校任教滿四學期，各學期至少應實際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以上，自第五學期起以聘任之職級</p>	<p>一、依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1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12204871 號函規定略以，基於聘審合一原則，學校新聘 65 歲以上之未具擬任職級教師證書之專任教師，</p>

<p>提出申請。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擔任本校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得免受前項之限制。 兼任教師同時於其他專科以上學校擔任專任教師者，應由專任學校報教育部送審教師資格。</p>	<p>提出申請。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擔任本校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得免受前項之限制。 兼任教師同時於其他專科以上學校擔任專任教師者，應由專任學校報教育部送審教師資格。 <b><u>兼任教師資格送審以年齡未屆滿六十五歲為限。</u></b></p>	<p>請務必辦理教師資格審定，至兼任教師部分，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校內規定辦理。 二、另查國內各大學兼任教師法規，皆無規定兼任教師送審年齡限制，爰予以刪除。</p>
<p>第十條 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者，<b><u>應自行負擔外審審查之費用及郵電費</u></b>。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擔任本校兼任教師之送審教師資格費用，由研究總中心支付。 以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人審查，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者，始得續提校教評會審議。</p>	<p>第十條 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者，<b><u>其外審審查之費用應自行負擔</u></b>。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擔任本校兼任教師之送審教師資格費用，由研究總中心支付。 以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人審查，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者，始得續提校教評會審議。 <b><u>每位外審委員著作(或學位論文)、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費為新臺幣參仟元整。</u></b></p>	<p>一、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資料須一次送五人外審委員審查，雖審查費自付，但資料寄送審查委員所支付郵電費為必要支出，爰參卓他校規定，增訂應付郵電費用。 二、現行每人外審委員審查費為新臺幣(以下同)參仟元整，一次送五人審查費用為壹萬伍仟元整，另酌收郵電費壹仟元整，合計為壹萬陸仟元整。</p>
<p>第十五條 兼任教師之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不得分次申請；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曆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二、安胎休養：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 三、娩假、流產假：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依曆給假，並應一次請畢。 四、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五、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p>	<p>第十五條 兼任教師之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不得分次申請；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曆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b><u>聘約未達全學年者依比例計算，未達一曆日以一曆日計。</u></b> 二、安胎休養：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 三、娩假、流產假：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依曆給假，並應一次請畢。 四、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五、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原</p>	<p>一、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四條規定，女性受僱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第一款後段規定聘約未達全學年者，生理假以比例計算，恐生女性兼任教師無法每月請生理假一日之誤解，復查現行實務上，依本款後段規定，生理假未達一曆日以一曆日計，故女性兼任教師仍係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為避免上開誤解，且第一款後段規定刪除並無影響實務運作。</p>

<p>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p> <p>六、婚假、產前假、陪產假、事假及家庭照顧假、病假、喪假，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八小時，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申請得以時計。</p> <p>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前項規定請假者，學校應發給鐘點費，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p>	<p>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p> <p>六、婚假、產前假、陪產假、事假及家庭照顧假、病假、喪假，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八小時，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申請得以時計。</p> <p>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前項規定請假者，學校應發給鐘點費，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p>	<p>二、次查「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17條已刪除「聘約未達全學年者依比例計算，未達一曆日以一曆日計」之規定，爰配合刪除。</p>
---	--	--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方案前依據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19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50062475 號函及教育部人事處 97 年 4 月 1 日台人處字第 0970047605A 號函，於 97 年 5 月 17 日初訂後，經歷 3 次行政會議修正，內容主要包含提昇同仁運用數位學習管道之能力及達成行政院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
- 二、經依本方案制訂之願景及目標，再予核視現行規定及實務情形後，檢討如下：
  - (一)有關提昇運用數位學習能力乙節，前已因應防疫需要，訓練課程及會議多以線上方式辦理，同仁均已熟悉數位學習方式，並能順利完成年度學習時數要求。
  - (二)至年度學習時數規定及內容乙節，本校均配合中央來函，同步調整訂定每年度之「教職員工在職訓練實施計畫」，並簽奉核准在案。
  - (三)另依 111 年 10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職員考績委員會議決議以，「自 112 年度起有關本校公務人員同仁參與各項訓練進修當年度學習時數達前項訓練計畫標準者，修正為『作為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及升遷之評分參據』，不再逕以時數符合規定標準核予敘獎」。
- 三、考量本校推動「公務人員數位學習」相關活動，業已參據行政院及教育部相關規定，於每年度制定本校「教職員工在職訓練計畫」均訂有相關規範，為期本校相關法制作業明確切要，本方案內容經檢討無適用存續之必要，爰擬予廢止。(附件 10-見檔案及螢幕)

**決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業推廣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1-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校長、 <u>教育</u> 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推廣教育處處長、研發長、 <u>農學院院長、管理學院院長、獸醫學院院長</u> 組成之，委員為無給職。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推廣教育處處長、研發長、 <u>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u> 組成之，委員為無給職。	為符合本校農業推廣委員會實際業務職掌，精簡並提升行政作業，爰修正委員名單。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舉行委員會議一次 <b>為原則</b>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議案之表決，除特別規定者外，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舉行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議案之表決，除特別規定者外，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	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2 月 23 日「112 年度第 3 次推廣教育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聘用專案人員管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推動第 2 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內容與績效與健全高教深耕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專案管理人員與專案助理人員等計畫專案人員之管理，特訂定此要點，並溯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條文草案說明表：

條文內容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推動計畫研究與業務，健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聘用專案人員之管理，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聘用專案人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人員係指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進用並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之專案助理人員、專案管理人員與博士後研究人員（以下簡稱計畫專案人員）。	適用本要點對象定義
三、計畫專案人員之進用資格，除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規定之情事或補助機關另有約定外，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 專案助理人員分為行政類與技術類二類： 1. 行政類：具副學士以上學歷。 2. 技術類：具學士以上相關系所學歷，且具備計畫所需相關專業技術或研究分析等技能者。 (二) 專案管理人員分為專案副理、專案經理、資深專案經理等三職級： 1. 專案副理：具學士以上相關系所學歷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六年以上；或具碩士以上相關系所學歷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2. 專案經理：具學士以上相關系所學歷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十年以上；或具碩士以上相關系所學歷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八年以上；或具博士相關系所學歷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專案人員類別及進用資格



<p>3. 資深專案經理：具學士以上相關系所學歷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十二年以上；或具碩士以上相關系所學歷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十年以上；或具博士相關系所學歷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六年以上。</p> <p>(三) 博士後研究人員，具博士相關系所學歷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擬任職相關工作經驗，依計畫執行需求審議採認。</p>	
<p>四、計畫專案人員工作報酬，除因經費限制另有規定或情形特殊外，其審議程序及薪酬由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及計畫主持人面試、考核、獎懲後，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學經歷、年資、專業技能及證照、預期績效表現等，依薪級表(附件一)及工作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附件二)所訂標準支給。</p>	專案人員之工作報酬依據說明
<p>五、計畫主持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p>	說明迴避進用原則
<p>六、計畫專案人員之工作項目、工作地點及權利義務依契約書辦理，並由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及計畫主持人監督考核，且不得兼任其他計畫助理或職務。但有特殊原因經用人單位主管及雙方計畫主持人同意，且經行政程序核准者，得依經費補助機關(構)規定辦理。</p>	說明專案人員的權利、義務與管考單位
<p>七、計畫專案人員在職期間，因職務所產生之知識、技術、著作、產品、植物新品種、積體電路佈局、電腦軟體、營業秘密、專業知識等，及因而取得之智慧財產權和所有衍生之權利，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辦法處理，相關計畫資訊非經計畫主持人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依規定解約，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p>	說明任職內智慧財產相關規範
<p>八、計畫專案人員請假及出勤紀錄由計畫主持人自行管理，並依勞動基準法等規定辦理並保存出勤紀錄至少五年。</p>	專案人員請假與出勤紀錄管理
<p>九、計畫專案人員年度績效考評，依相關作業須知(附件三)辦理，考評通過者得續聘，並依績效考評結果評定晉薪與否、專業加給及年終考核獎金額度。</p>	專案人員年度考核方式說明
<p>十、計畫專案人員如於契約屆滿前先行離職，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出書面申請，經計畫主持人核准後，於離職生效日前將核准之辭呈送人事室，並辦妥離職手續。未依預告期間提出辭呈逕行離職，致本校受有損害者得依法請求賠償。</p>	專案人員離職程序
<p>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比照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辦理。</p>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據
<p>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本要點施行政程序

三、本要點附件一薪級表(附件 12.1-見檔案及螢幕)。

四、本要點附件二工作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附件 12.2-見檔案及螢幕)。

五、本要點附件三績效考評作業須知(附件 12.3-見檔案及螢幕)。

決議：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收費標準」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物價指數波動及基本工資調升，擬調整收費標準，並依本院醫療執行現況新增及修改收費項目。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13 日本校附設獸醫教學醫院 111 年第 7 次主管會議及 112 年 3 月 14 日獸醫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收費標準如附件 13。(見檔案及螢幕)

決議：

拾、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